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1793

承辦人：蘇心慈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7

E-Mail：bab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313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4年全國公教美展」評審結果及後續展覽相關事宜，請查照並惠予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（104）年全國公教美展（以下簡稱美展）參選類別分水墨（含膠彩）、書法（含篆刻）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及漫畫等6類，計1,533件作品參選，由各類評審委員本公平、公正原則進行評審，共計評選出100件佳作以上作品，並據美展簡章第13點獎勵規定彙計各機關團體成績。本年美展各機關團體成績、得獎作品名單及巡迴展日期、地點等相關訊息，將於本年4月17日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站（www.dgpa.gov.tw）。
- 二、本年經委員評選出100件得獎作品，將併同30位評審委員應邀參展作品，收錄於104年美展專輯編輯成冊並一同展出，以供各界典藏觀摩。本年頒獎典禮及首展訂於7月31日假國立國父紀念館舉行，巡迴展規劃於北、中、南、東部等地區展出，各場次展出期間，請各機關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觀。

10_人事處 收文:104/04/17



1040097624

無附件





三、前開得獎作品將於各地區巡迴展結束後（預計11月底）發還。至未入選之參賽作品，請於本年4月17日至4月22日派員前來本總處（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9樓）取回發還作者。因本總處場地有限，如未於規定期間內領回者，本總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
四、另為編印美展專輯及作品展出所需，請貴機關轉知得獎作者，於本年4月22日前填妥「得獎作者簡歷表」中、英文資料及「著作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」，併同個人生活照片電子檔，交由各主管機關彙整後，傳送至hsurinoa@dgpa.gov.tw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